

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文件

吉林公促会〔2019〕2号

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关于召开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和提高社会公信力建设水平主题研讨会暨2019年学术年会的通知

本会各位会员，有关单位：

适应我省公信力建设事业发展需要，根据国家改革社会组织治理结构、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能力要求，依据《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章程》规定，经请示省社科联同意，决定召开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和提高社会公信力建设水平主题研讨会暨2019年学术年会。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一）听取、审议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第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和会费收缴使用情况报告；

（二）审议、修改《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章程》；

（三）审议、通过《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会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

(四) 选举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第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五) 审议、通过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工作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置规则；

(六) 审议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未来五年工作规划要点；

(七) 召开提高社会公信力建设水平主题研讨会暨 2019 年学术年会，研讨、交流社会公信力建设问题。

二、参加人员

(一) 本会各单位会员代表，经会员推荐、本会秘书处审定的个人会员代表；

(二) 参加提高社会公信力建设水平主题研讨会暨 2019 年学术年会的代表；

(三) 邀请吉林省社科联、吉林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的领导到会指导；

(四) 本会拟聘请的顾问。

三、时间地点

会议定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00 召开，会期半天，地点在吉林省春谊宾馆迎宾楼三楼会议室（长春市人民大街 80 号，火车站南出口对面）。19 日上午 8:30 前为报到时间，报到地点在春谊宾馆大堂。

四、有关要求

(一) 参加会议的代表，由本会秘书处负责通知到人。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者，必须在9月15日前向本会秘书处请假，电话：0431-85116566。

(二) 大会拟审议的文件，由本会秘书处提前分发到代表手中，请代表提前审读。

(三) 由于报到时间紧而集中，请与会代表务必打一点提前量。

(四) 吉林公促会秘书处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4756 号省林业勘察设计院 235、242 室；电话：0431—85116566，81307627；邮编：130022；电子信箱：jlgch2019@126.com。

